

裁定字號	113年統裁字第19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統字第19號
裁定日期	113年12月27日
聲請人	黃錦程
案由	聲請人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勞動）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72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113年度民著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認聲請人請求以模擬犯罪之方式證明侵權事實，並非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得使用之證據方法，於法無據。爰就民事事件是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以刑事事件模擬犯罪之方式證明侵權事實，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 2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指摘系爭裁定一及二究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間，就適用何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3年統裁字第19號黃錦程聲請案